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监事会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10月10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勇强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任勇强先生、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提名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提名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2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 （一）任勇强先生简历

任勇强，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2003.03-2004.03任山西惠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04-2006.09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6.04-2014.01任华锦集团总会计师；2008.03至今任辽宁北方化学工业公司监事；2009.02至今任山西北方成品油销售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07-2011.10任华锦集团董事；2010.07-2014.01任公司董事、北沥公司董事；2010.07-2011.12任公司总会计师；2011.01至今任锦天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10-2014.01任公司党委书记；2011.12-2014.01任华锦集团总会计师；2014.01-2017.02任华锦集团及公司纪委书记；2014.01至今任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华锦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

任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二）赵显良先生简历

赵显良，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6.02-1999.10在华锦集团任职；1999.10-2002.02任公司总会计师；2002.02-2007.07任华锦集团副总会计师；2007.07-2011.12任北沥公司总会计师；2010.07-2011.12任北沥公司董事；2011.12-2013.12任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12至今任华锦集团总会计师。

赵显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